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教纪函〔2013〕16号

关于在全省教育纪检监察系统 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纪委、厅属中专学校纪委：

为认真落实中央纪委《关于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的通知》(中纪发〔2013〕3号)和省纪委《关于转发中央纪委〈关于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的通知〉的通知》(皖纪明电〔2013〕2号)要求，省教育纪工委决定在全省教育纪检监察系统组织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

在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三十条”、加强自身建设、改进工作作风的具体措施，各校纪委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安排专人负责，对照规定的清退对象和清退范围，做到不漏一人、不漏一卡。各校纪检监察干部及校纪委委员要在6月14日前自行清退收受的会员卡(不能自行清退的要及时上交学校纪委)，并填报《个人会员卡零持有报告》(附件2)，交

学校纪委存档。各学校纪委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处置干部职工上交的会员卡。并及时总结专项活动开展情况，填报《机关（组织）会员卡零持有报告》（附件3），于6月17日前书面报省教育纪工委。

联系人：杨南成，电话：0551-62816949（传真），电子邮箱：yangnancheng@ahedu.gov.cn。

附件：1.中央纪委《关于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的通知》
2.个人会员卡零持有报告
3.机关（组织）会员卡零持有报告



关于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 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的通知

中纪发〔20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监察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纪检组（纪委）、监察局，中央纪委各派驻纪检组，监察部各派驻监察局、监察专员办公室，中央直属机关纪工委，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

中央政治局颁布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领会精神实质，紧密联系实际，着力改进作风，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巩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成果，在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先行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实现自我净化和自我提高，中央纪委决定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会员卡自行清退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打铁还需自身硬的要求，持之以恒地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着力纠正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不良风气，坚持“要求别人做到、自己首先做到”，自行清退收受的各种会员卡，做到“零持有、零报告”，

营造风清气正环境，树立纪检监察干部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良好形象。

二、清退规定

1.清退对象。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在职各级纪委委员（不含基层党总支、支部纪检委员）、纪检监察机关干部（含职工，下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金融机构中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干部。

2.清退范围。此次清退的范围是纪检监察干部收受的会员卡。本通知所称会员卡，是指娱乐、健身、美容、旅游、餐饮等行业机构以及商场、会所、宾馆、俱乐部等发行的，具有一定价值、金额或消费次数，供持卡人在消费活动中进行会员身份认证识别，并凭此消费、免于付费或享受折扣的凭证。自费和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并发给本单位干部的会员卡除外。

3.清退时限。未持有或已将会员卡自行清退的，均应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之前，向本人所在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作出零持有的报告。

三、工作要求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迅速开展行动；要加强宣传，及时将有关精神传达到所有纪检监察干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带头清退，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要发挥表率作用。要增强自律意识，自觉接受党内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各省区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组织）要在 2013 年

6月25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清退活动开展情况报告径送中央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中央纪委将对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中共中央纪委

2013年5月25日

附件2：

个人会员卡零持有报告

根据《关于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的通知》（中纪发〔2013〕3号）的要求，本人向组织作零持有报告。

报告人单位名称：

报告人签名：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机关（组织）会员卡零持有报告

根据《关于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的通知》（中纪发〔2013〕3号）的要求，现将本地区（单位、系统）会员卡清退情况报告如下：

本地区（单位、系统）共有纪检监察干部（含职工）_____人，作出会员卡零持有报告的_____人。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